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2015年年度周年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6日發出召開本公司2015年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的通知(「股東大會通知」)，藉以在2016年6月23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周年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載於該周年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將加入臨時提案，屆時提交股東大會之決議如下：

### 普通決議

-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註一)
-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議案》(註二)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換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註三)

## 特別決議

- 7、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註四)
- 8、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註五)
- 9、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永續債的議案》(註六)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珺明(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耿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朱又生(非執行董事)	
李 松(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4日

附註：

### 一、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78,605萬元和人民幣1,365,193萬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鑒於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大於註冊資本的50%，2015年度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015年度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2015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7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714,418萬元。

## 二、聘任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6年度在中國境內的審計師；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6年度在中國境外的審計師。財務報告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2,447萬元，內控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660萬元，合計人民幣3,107萬元。

## 三、關於更換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通函(「通函」)。

## 四、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的通函。

## 五、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的通函。

## 六、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永續債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內外永續債，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企業債券、境外市場的永續債券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在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不確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幣債券等。
- 2、 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發行相關永續債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相關永續債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種類、具體發行主體、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
  -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永續債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相關永續債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永續債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3、 公司股東大會關於相關永續債發行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果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永續債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永續債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 七、 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 (1) 取替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於2016年5月6日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新股東大會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補充通知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在此情況下，委託代理人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股東倘已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委託代理人表格。而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委託代理表格上的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永續債的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